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或

如彼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倘需表決)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 (「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艘石油產品油輪(「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須出租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出租,而賣方須租賃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該等船舶(「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所有交易;(b)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及;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總租賃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相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者在旁簡簽示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之用